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温综法发〔2020〕32号

关于推行“外摆位”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培育“月光经济”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，全力支持和服务我市“月光经济”产业培育与发展，根据《推行服务“月光经济”发展十项举措》（温综法发〔2020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“外摆位”试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定义范围

“外摆位”是指在属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和时间，在不影响消防安全、群众生活、交通通行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业主门前自有区域、空场、空院等公共空间，适当设置相应促销、经营、休闲的设施，方便顾客进行消费和休闲活动，提升商业氛围。

二、设置要求

(一) 设置空间要求: “外摆位”设置区位必须有足够的人流疏导空间, 不影响紧急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, 严控占用城市主要道路,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登高场地等公共空间。

(二) 市容环境要求: 参照“环境卫生责任区”等制度, 实施“外摆位”经营商户(法人)需与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卫生包干责任书。

1. **保持卫生整洁。**保持“外摆位”设置区位环境卫生整洁, 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污水等其他污染源, 及时做好地面保洁和垃圾分类规范收集。

2. **保护绿化设施。**不得践踏和毁损周边草地、花卉、树木, 不得擅自占用绿地、损坏绿地围栏和标牌等绿化设施, 不得搭建、拴系物品等。

3. **保障市容秩序。**不得设置围栏、地锁、接坡等, 不得违规设置户外广告、灯箱等, 禁止搭建临时构筑物、建筑物, 严禁产生噪声、异味、油烟等影响周边居民。

(三) 设施设置要求: 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, 有序设置沿街分类果壳箱, 不得沿街摆放垃圾桶。餐饮单位外摆区域不得进行加工作业, 可根据空间大小合理设置就餐位, 餐位数量不得超过本店现有实际餐位数量的30%。外摆的展棚、充气装置等各类设施应符合用电安全, 不得影响通行, 当天结束后需及时收回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“外摆位”设置由商户（法人）提出申请，属地街镇牵头，充分调研评估，确定允许设置的区域、规模、数量和时间，并制定本辖区“外摆位”具体可行性设置方案；

（二）“外摆位”设置方案经过公示，充分征求意见无异议后，由属地街镇报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对各街镇“外摆位”设置方案审核同意后，报属地人民政府备案。

四、监管模式

属地街镇在可设立的外摆位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宣传告示牌，建立设置引导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“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”的监管方式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对商户摊主出现一些轻微违法违规问题，宜采取指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劝告等人性化执法方式，积极实行轻微违法行为酌情减轻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6月11日

